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1,834.00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1万股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股数由原93.0068万股调整为113.0068万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0068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05%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0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5.45%	0.04%
张瑾	董事	60	3.27%	0.02%
蒋承宏	董事	70	3.82%	0.02%
郑文平	常务副总裁	60	3.27%	0.02%
王冬至	CFO	80	4.36%	0.03%
苏莉	高级副总裁	50	2.73%	0.02%
王世宏	副总裁	20	1.09%	0.01%
王贵歧	副总裁	40	2.18%	0.01%
张晓阳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25	1.36%	0.01%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2.73%	0.02%
刘建军	总会计师	40	2.18%	0.01%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	1.09%	0.0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4人)		766.00	41.77%	0.27%
预留部分		113.0068	6.16%	0.04%
合计		1,834.0068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文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王世宏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为49名,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741万股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股数由原93.0068万股调整为113.0068万股。

经核查,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1. 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新奥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21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0068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05%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140	7.63%	0.0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5.45%	0.04%
张瑾	董事	60	3.27%	0.02%
蒋承宏	董事	70	3.82%	0.02%
郑文平	常务副总裁	60	3.27%	0.02%
王冬至	CFO	80	4.36%	0.03%
苏莉	高级副总裁	50	2.73%	0.02%
王世宏	副总裁	20	1.09%	0.01%
王贵歧	副总裁	40	2.18%	0.01%
张晓阳	副总裁	60	3.27%	0.02%
黄保光	副总裁	25	1.36%	0.01%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2.73%	0.02%
刘建军	总会计师	40	2.18%	0.01%
王硕	董事会秘书	20	1.09%	0.01%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4人)		766.00	41.77%	0.27%
预留部分		113.0068	6.16%	0.04%
合计		1,834.0068	100.00%	0.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注4: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文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王世宏先生为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原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八)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44%	39.2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72.80%	64.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107.36%	93.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2020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得分(S)	S≥90	S<9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9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0068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721.00	17,244.42	6,736.10	5,748.14	3,053.70	1,437.04	269.4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3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7.03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1. 新奥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新奥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新奥股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奥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063,3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刘斯亮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今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8,966,244	86.5621	37,097,061	13.43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刘斯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调整为49人;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1万股调整为1,721万股,预留股数由93.0068万股调整为113.006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3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莉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简历:

苏莉女士:1972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于2002年加入新奥能源,曾担任新奥能源多家成员企业的副总经理、总经理。苏莉女士在能源企业运营及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能源区域总经理,负责浙江区域的市场与销售及园区等业务开发。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